

附件一(送件時需附上電子檔，詳見徵選要點)

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創作理念表

(應徵者未附本附件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)

收件編號 (由執行單位編號)	
徵選項目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傳統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民間故事
作品名稱	
作品字數(含標點符號)	
本作品創作理念(限300字以內)	

附件二(送件時需附上電子檔，詳見徵選要點)

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作者資料表

填表注意事項		1. 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。 2.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另附 A4 紙張打印。 3.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。					
徵選類別 (請勾選一項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傳統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民間故事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作者 略 歷	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分證 字號		
	連絡電話	(O.) (H.)		E-mail : 手 機 :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	學歷						
	經歷						
	現職或 就讀學校						
	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
國民身分證(正面)黏貼處			國民身分證(反面)黏貼處				
授權同意書							
一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為無償使用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							
二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							
此致							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							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113年「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